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曾智誠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 08 沒收(111年度聲沒字第245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含包裝袋,驗後淨重零點參 11 壹壹公克)沒收銷燬。
- 12 理由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被告曾智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4 件,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 15 包,係屬違禁物,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,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17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;查獲之第一、二 18 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,不問屬於 犯罪行為人與否,均沒收銷燬之,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經查: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,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 勒戒後,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,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執行 完畢釋放,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 字第220、221號、111年度偵緝字第5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,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被告本件於109年1 1月5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,因係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前 所犯,故均應為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,經臺灣高雄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2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(簡稱本案),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又本案和 得之白色結晶1包,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(驗後淨重0.311公克),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2

月2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687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及1 01 09年度安保字第1149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(見聲沒卷第7至 02 9頁)存恭可參,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 上殘留微量毒品,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,應與毒品整體同 04 視,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,爰不另宣告沒收銷 06 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 07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 08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中 菙 民 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貞瑩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1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12 國 114 年 2 中華民 月 19 13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14